**揭阳市粤胜带钢实业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方案**

揭阳市粤胜带钢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科技大道东侧，主要从事钢压延加工，年加工普碳冷轧带7200吨。占地面积3302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5793平方米。

为及时了解和掌握营运期主要污染源污染物的排放状况，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及炼焦化学工业》（HJ878-2017）](http://kjs.mep.gov.cn/hjbhbz/bzwb/jcffbz/201712/t20171227_428756.shtml)、《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HJ846-2017）的相关监测要求，企业应定期对本项目主要污染源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监测计划如下。

（1）大气污染源监测

①固定污染源排放监测

监测点及监测污染物：见表1。

监测点位：G1、G2、G3。

执行标准：酸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即氯化氢：20mg/m3，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即二氧化硫50mg/m3、氮氧化物200mg/m3、颗粒物30mg/m3。

②无组织排放监测

监测点位置：在厂区车间下风向边界外10米范围内设置无组织排放监测点，具体位置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执行。

监测项目：见表1。

**表1 大气污染源监测表**

|  |  |  |  |  |
| --- | --- | --- | --- | --- |
| 排放形式 | 排放场所 | 监测污染物 | 监测频率 | 手工测定方法 |
| 有组织排放 | 酸洗机组 | 酸洗废气排气筒 | 氯化氢 | 每半年监测一次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
| 酸洗机组 | 酸洗废气排气筒 | 氯化氢 | 每半年监测一次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
| 燃气锅炉 | 燃气废气排气筒 | 二氧化硫 | 每半年监测一次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碘量法 》（HJ/T 56-2000） |
| 氮氧化物 | 每半年监测一次 |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
| 颗粒物 | 每半年监测一次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
| 无组织排放 | 轧钢无组织废气 | 厂界车间无组织废气 | 颗粒物 | 每季度监测一次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
| 轧钢车间 | 颗粒物 | 每年监测一次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

1. 回用水源监测

 项目废水主要为冷轧过程中产生的酸洗废水、冷却废水、员工的生活污水以及初期雨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绿化标准后用于厂区内外绿化用水，待所在区域管网铺设完成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入管要求后直接排入污水管网送至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酸洗废水经“中和→絮凝→沉淀”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回用于酸洗用水。

冷却废水循环系统为亏水活动，循环水利用率为97%，无废水外排。

监测点位置：雨水排放口、酸洗废水回用水池。

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2。

监测点位：W1、W2。

**表2 回用水源监测表**

|  |  |  |  |
| --- | --- | --- | --- |
| 监测点位 | 监测污染物 | 监测频率 | 手工测定方法 |
| W1雨水排放口 | 化学需氧量 | 雨水排放期间1次/天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 399-2007） |
| 氨氮 |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HJ 666-2013） |
| 悬浮物 |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
| 石油类 |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GB/T 16488-1996） |
| W2酸洗废水回用水池 | pH | 每年监测一次 | 《水质pH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
| 悬浮物 |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1901-1989） |
| 化学需氧量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 399-2007） |
| 氨氮 |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HJ 666-2013） |
| 石油类 |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GB/T 16488-1996） |
| 总铁 | 《水质铁、锰的测定 火焰院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11911-1989 |
| 总镍 | 《水质镍的测定 火焰院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11912-1989 |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HJ846-2017），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不需监测。

（3）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置：N1、N2、N3、N4 项目东、南、西、北1米处各设一个监测点，监测高度1.2米；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A声级。

监测频次：每季度监测一次，每次分昼间和夜间进行。

（5）监测数据记录、整理、存档要求

监测期间手工监测的记录和自动监测运维记录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及炼焦化学工业》( HJ 878-2017 )执行。应同步记录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